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旗下部分基金代销业务及开办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代销协议，自2011年4月15日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始代理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06）、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360008；C类基金代码：360009）、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10）、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11）、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12）。

同时，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理财的需求，从2011年4月15日起，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合作推出旗下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01）、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360003）、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05）、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06）、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07）、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360008；C类基金代码：360009)、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10）、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11)、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12）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

第一部分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分别符合各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二、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同基金日常交易时间。

三、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根据业务需要，本基金管理人还将会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有关凭证到销售机构申请办理光大保德信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扣款金额

基金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最高最低扣款金额都需遵从销售机构的要求，同时本基金管理人要求投资者每期扣款金额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定期定额申购下限，即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六、扣款日期

1、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

2、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月，否则为次月。

七、扣款方式

1、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和扣款金额进行自动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3、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则不扣款，请投资者于每期扣款日前在账户内按约定存足资金，以保证业务申请的成功受理；

4、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扣款规则以投资者与销售机构之间的约定为准。

八、申购费率

目前光大保德信旗下股票基金的申购业务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故定期定额申购也只采取"前端收费"模式，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一般的申购业务。

九、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与基金申购申请日为同一日，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十、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第二部分 基金转换业务

一、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已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二、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根据业务需要，本基金管理人还将会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三、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四、基金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请办理该项业务的基金投资者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2、转换费用：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1+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各股票型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申购费率视为0；

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为基金转换当日转出金额对应得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

具体赎回费费率以及各基金申购费率差请参照相应的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

3、转入金额与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五、基金转换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当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0份时，必须一次性申请转换。

4、当日的基金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转换费用中申购补差费实行外扣法收取，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6、光大增利A类（360008）和光大增利C（360009）类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六、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进行确认，确认成功后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七、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三部分 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咨询。光大保德信基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021-53524620，公司网站：www.epf.com.cn。

投资者可拨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至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投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编号　临2011-19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 经大股东重庆东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议新增临时提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公司于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关于《增加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临时提案的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3月18日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1-11）。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4月11日（星期一）下午1点30分在重庆市南岸区南城大道199号正联大厦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份245,391,2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8%。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贾浚先生主持会议，公司3名董事、2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重庆志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以现场计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有效表决票股245,391,260股；赞成票245,391,26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有效表决票股245,391,260股；赞成票245,391,26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2010年财务决算报告》

有效表决票股245,391,260股；赞成票245,391,26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2010年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10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18,929,390.45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计1,892,939.0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92,905,041.29元，减2009年度利润已分配的7,200,000.00元，本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02,741,492.89元。公司本次拟分配现金股利7,200,000万元，即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10元（含税），结余部分至下年度分配。本年度不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有效表决票股245,391,260股；赞成票245,391,26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70万元。

有效表决票股245,391,260股；赞成票245,391,26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层增加土地储备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层在未来一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增加土地储备，土地总价款在人民币20亿元内。

有效表决票股245,391,260股；赞成票245,391,26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总计15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计45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期限均为不超过三年，有效期自该议案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日起的三年内均有效。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自行与金融机构签署融资合同。

有效表决票股245,391,260股；赞成票245,391,26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拆借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资金使用费用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情况下，向控股股东重庆东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拆借不超过50,000万元的资金。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宜，关联股东在该项事宜上已回避表决。

有效表决票股274,860股；赞成票274,86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回避票245,116,40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并通过了《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5万元（不含税）。

有效表决票股245,391,260股；赞成票245,391,26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其金融机构借款和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5年。

有效表决票股245,391,260股；赞成票245,116,4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99.89%，反对票0股，弃权票274,860股。

表决结果：通过

重庆志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名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1-017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2011年3月31日

2、预计业绩：同向大幅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00万元-7000万元	1,171.36万元	463.45%-497.60%
基本每股收益	约0.25元-0.27元	0.06元	328.86%-354.85%

二、业绩预告与审计情况

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原因

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

1、公司中成药销售稳步增长；

2、受益于吉林省人参产业振兴规划，公司本期人参产品销售继续保持良好的状态，上年同期无人参产品销售收入。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1-003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2011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净利润	约-1500万元	-116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约-0.05元	-0.05元

注：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计算股本基数为292,497,816股，上年同期股本基数为224,998,320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科技园房产销售持续受到地产宏观调控的严重影响，再加之一季度为工业地产销售淡季等因素，对公司本报告期经营业绩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2、新能源产业相关项目仍处于在建状态，尚未能对公司业绩作出贡献。

3、公司光通信、软件及系统集成等高科技产业经营情况稳定并有一定增长，整体经营环境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1-007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及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1年4月11日，接到本公司股东海口富海福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海口富海福"）通知，海口富海福于2011年4月1日将质押给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万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4.70%，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2011年4月7日海口富海福将其持有的10,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3%）质押给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忠县支行，股权质押期限为2011年4月7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止。本次海口富海福股权质押是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忠县支行借款1亿元人民币提供质押担保，借款期限为24个月。

截止2011年4月11日，海口富海福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818,8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5%），其中已质押股份为10,500,000股，已质押股份占海口富海福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8.8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3%。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3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动力电池项目后续进展即《电动汽车用锂电池送样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0年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关于收购深圳煜城鑫电源科技有限公司67%股权的议案》及《关于增资深圳煜城鑫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刊登于2010年9月18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第三届董事会2010年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深圳市拓邦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及深圳煜城鑫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具体内容刊登于2010年10月12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决议收购并增资深圳煜城鑫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锂动力电池及电池管理系统项目；2011年3月公司100Ah纳米磷酸铁锂电池（型号TB-32100FH）通过了北方汽车质量监督检验鉴定试验所的测试（具体内容刊登于2011年3月15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与上海中科深江电动车辆有限公司（下称"中科深江"）经过前期协商以及安全性测试后，签署了《电动汽车用锂电池送样协议书》。

一、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人

供方：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需方：上海中科深江电动车辆有限公司（下称"中科深江"）。

2、协议签署时间：2011年4月11日。

3、协议标的：

双方经过经前期协商以及安全性测试，决定由公司向中科深江提供以下规格的电池进行装车路试：

（1）纯电动轿车用纳米磷酸铁锂电池一套，型号为TB-32100FH，单体电池额定容量为100Ah。整车电池包的额定容量为100Ah，电池包额定电压为307.2V。

电池包采用5并96串型式，先并后串。

（2）纯电动中巴用纳米磷酸铁锂电池一套，型号为TB-32180FH，单体电池额定容量为180Ah。整车电池包的额定容量为180Ah，电池包额定电压为384V。

电池包采用9并120或112串型式，先并后串。

4、协议金额：按市场价格计算，在中科深江对样品测试合格后支付。

5、交货时间：100Ah电池在本协议签订后30日内交付；180Ah电池的交付时间由中科深江另行通知。

6、后续合作条款：

在电池取得北方汽车质量监督检验鉴定试验所的强制检测报告，并由中科深江在工信部备案之后，双方就电动汽车用纳米磷酸铁锂电池开展批量合作。

此外，协议还约定了保密条款、纠纷解决条款等内容。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中科深江电动车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樊建平

注册资本：7500万元

主营业务：电动车辆及其零部件的研发以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住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1号

上海中科深江电动车辆有限公司是由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深圳祥辇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的一家从事电动车辆及其零部件（电机、控制器、变速箱、电池管理系统、整车控制系统）研发、生产、销售企业；是中国科学院电动汽车研发中心电动车研发成果的产业化实施载体。

中科深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中科深江上一会计年度与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

3、中科深江目前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送样，所涉及销售收入及成本费用数额较小，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本不构成影响。

2、本次装车路试合格后，中科深江将就上述规格电池及所适用的车型向工信部提交备案。鉴于中科深江具有比较强的研发优势，具有上海国资背景，且已与多家国内整车厂开展合作，本次与中科深江的装车路试合作，是公司动力电池项目进展过程中的阶段性成果。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型号为TB-32100FH的纯电动轿车用纳米磷酸铁锂电池已通过了北方汽车质量监督检验鉴定试验所的测试；但型号为TB-32180FH的纯电动中巴用纳米磷酸铁锂电池仍在检测中；且本次装车路试是否合格以及何时在工信部备案，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12日

备查文件：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科深江电动车辆有限公司签订的《电动汽车用锂电池送样协议书》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国金证券为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1年4月12日起通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代理销售以下基金：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1）、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2）、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703）、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广发货币A，基金代码：270004，广发货币B，基金代码：270014）、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5）、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6）、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7）、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8）、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9）、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10）、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21）、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711)、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22）、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23）和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25）。

投资者可在国金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亦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在国金证券的销售同时开通后端收费模式（若该基金有）和前端收费模式，具体办理事宜请以国金证券的安排为准。

2、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 600109

网址：www.gjzq.com.cn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2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华夏银行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从2011年4月12日起对通过华夏银行以定期定额方式（以下简称："定投"）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实行申购费率（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优惠。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基金

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1）、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2）、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703）、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5）、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6）、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7）、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8）、广发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10）、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21）、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711）和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22），具体的业务安排以华夏银行的规定为准。

二、优惠活动时间

从2011年4月12日开始，截止日期由华夏银行公告另行通知。

三、优惠方式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华夏银行（包括柜台及网上银行）提交上述适用基金的定投申购申请并成功扣款的，均享受定投申购费率8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能低于0.6%。若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者是单笔固定收费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的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不包括基金的场内收费模式和后端收费模式。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华夏银行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到华夏银行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每期定投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元(含200元)。

4、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华夏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上述优惠活动的截止时间及是否展期，敬请投资者留意华夏银行及本公司的有关公告。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11-023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全部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9月20日、2010年10月11日，经公司2010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2亿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2011年1月10日特变电工山东鲁能泰山电缆有限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亿元提前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2011年4月11日，公司、公司子公司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特变电工山东鲁能泰山电缆有限公司已分别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11亿元全部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截止2011年4月11日，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1-012

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1月10日收到甘肃省远大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路业"）发来的《中标通知书》，通知本公司递交的"连霍（G30）高速公路甘肃省瓜州至星星峡段土建工程施工GX11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远大路业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价为人民币319,897,828.50元（人民币：叁亿壹仟玖佰捌拾玖万柒仟捌佰贰拾捌元伍角整）。本公司于2011年1月12日刊登了中标公告（具体事项详见2011年1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2011年1月1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近日，本公司与甘肃省远大路业集团有限公司就该项目签订了《瓜州至星星峡高速公路土建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书》。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2、合同工期：新建幅合同工期为9个月（2011年1月至2011年9月）

改建幅合同工期为18个月（2011年1月至2012年6月）

（本公司与业主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本合同工期为2011年1月至2011年9月底。2011年4月7日，本公司收到瓜州至星星峡项目管理办公室发来的《关于瓜州至星星峡高速公路土建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书的澄清函》，将工期明确为新建幅9个月，改建幅18个月）

3、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对本公司履行合同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基本情况

该工程业主：甘肃省远大路业集团有限公司；

业主法定代表人：张巨彪；

注册资本：20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甘肃省收费公路建设投资、管理、保养、维修、路域经济开发，交通设施开发制造，交通运输配套服务；房地产开发；设计、制作路牌广告；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皋兰路44号宏宇大厦5楼；

2、该业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一会计年度本公司没有承接该业主的工程。2009年12月，本公司承接了远大路业控股股东甘肃省公路局的瓜州至星星峡高速公路土建工程AX4标工程，合同额5,573.83万元，瓜州至星星峡高速公路土建工程AX6标，合同额7,246.79万元。

3、履约能力分析：

该项目业主甘肃省远大路业集团有限公司是由甘肃省公路局发起，经甘肃省交通厅（1999）56号文批准，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其履约能力是有保证的。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叁亿壹仟玖佰捌拾玖万柒仟捌佰贰拾捌元伍角（319,897,828.5元）。

根据工程量清单测算，该工程新建幅工程量约占全部工程量的59%，改建幅工程量约占全部工程量的35%，暂定金及其他约占全部工程量的6%。

2、结算方式：发包人承诺，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且质量达到优良，保证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若工程虽通过竣工验收，但工程质量仅达到合格等级，工程完工结算时只支付合同价款的95%，其余5%作为质量保证金予以罚没。

3、合同签署时间：2011年3月31日。

4、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5、合同生效时间：2011年3月31日。

6、履行期限：新建幅合同工期为9个月（2011年1月至2011年9月）

改建幅合同工期为18个月（2011年1月至2012年6月）

7、违约责任：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该合同金额占公司2009年度营业收入的13.78%，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一个会计年度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1、本公司与甘肃省长达路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瓜州至星星峡高速公路土建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书》；

2、瓜州至星星峡项目管理办公室发来的《关于瓜州至星星峡高速公路土建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书的澄清函》。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1—029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吉木萨尔县天宇华鑫水泥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收购吉木萨尔县天宇华鑫水泥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宇华鑫"）。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1年4月7日，天宇华鑫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昌吉州吉木萨尔县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天宇华鑫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吉木萨尔县天宇华鑫水泥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吉木萨尔县乌奇公路南侧（亿隆大酒店）

法定代表人：刘洪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水泥的生产和销售。

特此公告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1—028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

1、预告期间

2011年1月1日—2011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000万元—3500万元	亏损：-2353.03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原因

1、报告期内新疆处于冬季，建设施工处于停滞状态，公司生产经营受季节性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多家子公司，相关资产增加，折旧及人工成本相应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1年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4月11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协商一致，现决定自即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对通过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指定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实行7折费率优惠政策。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指定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活动时间

即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

三、适用基金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5）

东吴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6）

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7）

四、活动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客户通过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指定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1）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7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x0.7)，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2）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